

## 臺北市震度 3 級地震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表

時間序	緊急應變運作流程	重點工作內容	權責處理單位
20 分鐘	一、地震訊息查證	震央、規模及本市震度訊息之查證 (氣象局網站、公視、簡訊..)	災害應變中心、 消防局(119)
	二、地震訊息傳遞	簡訊或 LINE 通報副秘書長以上長官、相關 局處及區公所地震初步訊息(震央、規模及 本市震度)。	災害應變中心
	三、啟動災情查(蒐)報	通報警車及消防車巡邏查看災情。	警察局(110)、 消防局(119)
1 小時	四、災情回報(結報)	三大報案系統(119、110、1999)及車巡各 項災情統計資料，並簡訊或 LINE 通報市府 各級長官。	災害應變中心

備註：

1. 當本市震度 2 級時，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地震訊息查證，並通知各防救災單位，如遇有災情請各防救災單位應主動向消防局(119)回報，未回報視同無災情。
2. 震度達 3 級時，各單位仍需進行查蒐報，如遇有災情請各防救災單位應主動向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回報，未回報視同無災情。